

(三) 統計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[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高等數理統計	必	6	3	3			
統計計算與模擬	必	3		3		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0					
合計		9	3	6			
畢業學分：37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<p>1.每學期學分數上限為 13 學分(不含「教學實習與實務」1 學分課程)；下限4 學分。碩一學生上學期之必修課程平均成績為前五名者，得多修一門課程，不受前項之規定；碩二無修業限制。</p> <p>2.本系碩士生除專業必修學分外，尚須選修「應用迴歸分析」、「抽樣方法」、「實驗設計」、「多變量分析」、「研究方法(一)」、「研究方法(二)」及「統計諮詢」等課程，始得畢業。其中「統計諮詢」須自碩一下以後始得修習。</p> <p>3.「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」應於畢業前修習完成。</p>							